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台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4 人，代表股份数 1,254,763,3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73.9417%；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77,000,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4.0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77,763,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96,964,131 股的 39.9397%。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253,610,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1%；

反对的股份数 1,08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

弃权的股份数 6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8,055,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8%；

反对的股份数 1,0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19%；

弃权的股份数 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586,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48,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6%；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5%；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05 发行数量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06 限售期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07 上市地点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06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0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5%；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06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9%；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06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5%；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

3.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的股份数 676,61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

反对的股份数 1,22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82,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3%；

反对的股份数 1,2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该议案包含 10 个子议题，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594,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9%；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56,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4%；

反对的股份数 1,2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61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

反对的股份数 1,22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82,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53%；

反对的股份数 1,2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7%；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586,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48,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6%；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5%；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586,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48,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6%；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5%；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5,420,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2%；

反对的股份数 2,42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0%；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6,783,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67%；

反对的股份数 2,4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03%；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253,594,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9%；

反对的股份数 98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8,039,7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4%；

反对的股份数 98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5%；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653,6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1%；

反对的股份数 1,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1%；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8,016,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5%；

反对的股份数 1,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6%；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1,253,571,2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0%；

反对的股份数 1,00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8,016,1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55%；

反对的股份数 1,0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34%；

弃权的股份数 18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 676,586,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2%；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 167,948,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6%；

反对的股份数 1,2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15%；

弃权的股份数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关联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宇琪、黄心怡；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373,64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0,373,64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3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 30,373,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30,373,649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本数量由 50,000,000 股增加至 50,335,600 股。

2022 年，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 8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 275,56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50,335,600 股增加至 50,611,16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2 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和 12,84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50,611,160 股减少至 50,498,32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3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0,498,3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2023 年 7 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242,497 股。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 2,038,500 股增加至 30,373,649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

①本人直接或通过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④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届时生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其他规定。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张跃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益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明达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智明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0,373,649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勇	22,176,787	29.47%	22,176,787	0
2	成都智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750	6.68%	5,028,750	0
3	张跃	3,168,112	4.21%	3,168,112	0
合计		30,373,649	40.37%	30,373,64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373,649	36
合计		30,373,649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上接 D107 版）

第一百六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之外的交易； （十）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3 年的； （三）最近 3 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 3 年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 3 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八）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九）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相关董事会秘书培训。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还应在通知时说明急需召开监事会的原因。	第一百九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百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4.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交易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五）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四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五）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六）交易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七）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五十一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原《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按照顺序排列。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二、内部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施行如下规则与制度：

1、《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5、《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6、《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7、《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章程》以及上述第 1-3、8-10 项规则与制度的修订与施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